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3394號

債 權 人 三協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正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賀徑軒即賀好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賀徑軒即賀好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抄本
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000013催告函之回執。

三、更正債務人為正確名稱：賀徑軒即賀好工程行。

四、具狀表明是否請求利息，如欲請求，請表明明確之利息
起算日及利率，若不請求利息，亦應具狀陳明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